

##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6月7日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6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25日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5年11月3日教務處備查

第一條 本系依據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四條及東吳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條之規定，設置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

- 一、規劃本系校外實習課程及籌辦當學年度實習相關事務。
- 二、擬定實習機構之適當性及評估指標。
- 三、審議實習機構（含學生自洽實習機構）資格。
- 四、協商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
- 五、審議與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三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二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本委員會置秘書一名，由學系負責實習業務之秘書兼任。

第四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